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工程学院

承包人（全称）：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工程学院西区四栋教学实验楼屋面防水及室内顶面改造(2025年)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工程学院西区四栋教学实验楼屋面防水及室内顶面改造(2025年)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工程学院龙湖校区西区。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柒仟肆佰元（¥1697400.00元）；

其中含

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捌仟元（¥8000.00元）；

暂列金人民币（大写）叁万元（¥3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明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标文件；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河南工程学院基本建设暂行管理规定》；
- (10) 《河南工程学院基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 (11) 《河南工程学院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管理与考核办法》；
- (12) 《河南工程学院建设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
- (13) 河南工程学院竣工结算送审（清单和审核流程）；
- (14) 其他合同文件。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文件或书面协议、经济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资料，涉及工程量或工程价款调整的事项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有效。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工程竣工结算审减率超过 5%时，承担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

5. 承包人承诺全面协调周边及外部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 承包人承诺对施工期间城市管理整治提升、环境保护等所检查到的不合格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工程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乃玲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日光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5801096X

地 址：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1号

邮政编码：451191

电 话：0371-62503883

电子邮箱：hngcxyj.jc@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陇海路支行

账 号：41001530010059000016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4MA472P9H6N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N0038号

邮政编码：456500

电 话：0395-6528887

电子邮箱：63490266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4105016061080000142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7]214号文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成交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河南工程学院基本建设暂行管理规定》；

10. 《河南工程学院基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11. 《河南工程学院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管理与考核办法》；

12. 《河南工程学院建设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

13. 河南工程学院竣工结算送审（清单和审核流程）。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文件或书面协议、经济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资料，涉及工程量或工程价款调整的事项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有效。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投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

省、郑州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整的、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论证报告、施工进度总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表等。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的分项(即单个子目)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偏差时，对该分项(即单个子目)进行如下调整：偏差在 5%(含 5%)以内时，该项工程量和单价均不作调整。

1.13.1 调整时效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针对工程量有偏差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至少在该项目实施前七天提出，并且在该项目实施前完成对工程量变更的经济签证且不能影响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待该项目实施完毕后提出的诉求，一概不予认可。

1.13.2 没有办理经济签证的项目，不能计入竣工结算资料中。

1.13.3 已经办理经济签证的项目，承包人应对经济签证所附的预算负责，经济签证一经确认，所附预算只能调低，不能调高，工程量及最终的价格以审计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杨森、梁佳良。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所有人员必须是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报的各专业人员，所有人员须根据工程进展实际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到现场履职，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所有活动，发包人如发现参加项目建设期间的人员与投标时所报各专业人员不一致，每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要求 24 小时内更换至投标时所报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承包人 48 小时内应无条件退场，若承包人不按期退场，发包人有权强制其退场（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发包人保留追诉的权利。

承包人进场后，监理人负责审核承包人所有人员的资格证书，凡出现弄虚作假情况者，每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方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承包人应在当天内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

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③承包方负责协调周边村民、属地政府相关执法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扬尘办、执法队、交警队、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

④承包方负责施工场地内道路铺设、维护、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⑤承包人对发包人可能另行发包的施工项目协调配合并给予方便；

⑥保证施工的排水，包括且不限于排水沟设置、污雨水排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

⑧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20%扣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量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事项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 5 万元，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宋明芳；

联系电话：13903476971；

电子邮箱：634902665@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汉江路与太白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世界港 2 号楼 201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组织工程实施，授权范围详见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天【以每天上午、下午各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打卡记录为准】。

项目经理在现场管理过程中，如果能力不足，现场管理不到位，未按照发包人的合理管理要求实施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的项目经理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承包人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

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且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违约金可以累加，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要求及时纠正错误，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发包人要求更换时，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仍承担更换项目经理的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3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并应立即按照要求整改到位；第二次继续发生该种情况的，扣除 1 万元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展情况增加施工管理人员。调整后的施工管理人员需要及时向监理部和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 1 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0 元违约金。擅自更换人数超过 4 人（含 4 人）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可以累加。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承包人以保函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春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方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同时对发包方确定的验收部位（或阶段）进行验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郑州市、新郑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按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施工，实现安全事故零伤亡。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生产、生活、道路运输等承担所有安全责任。承包人应结合实际制定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核，审核合格后报发包人审核并备案。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执行通用条款要求外，尚需遵守当地政府治安管理相关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校园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郑州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按照有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场地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 承包人进场后须及时向监理人报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预案，经监理人审核合格后报发包人备案，如有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承包人需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可以办理工期顺延手续，费用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1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15%。工期逾期超出10日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各项损失。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年一遇的暴雨；
- (2) 50年一遇的暴雪；
- (3) 其他不可抗力。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过程中需修建临时设施的，须由承包人无条件全部实施，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实施，因修建临时设施破坏或拆除的原有设施须在工程竣工前及时恢复，修建临时设施及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

变更的时效：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针对变更的事项，承包人应当至少在该事项实施前七天提出，并且在该事项实施前完成其经济签证且不能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待该事项实施完毕后提出的诉求，一概不予认可。

现场发生经济签证时，承包人须附明确的预算，并严格按照河南工程学院基建相关制度和程序进行，经济签证的责任在承包人，承包人须负责到全部手续（含签字）结束。设计变更作为经济签证的附件，须以经济签证的形式进行办理。

没有办理经济签证的项目，不能计入竣工结算资料中。已经办理经济签证的项目，承包人应对经济签证所附的预算负责，经济签证一经确认，所附预算只能调低，不能调高，工程量及最终的价格以审计为准。

原则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进行工程变更。遇以下情况时，经甲方审核批准，方可进行变更：（1）在施工中由于现场条件的变化；（2）国家政策、法规的改变；（3）设计缺项或图纸会审中发生的变更；（4）由于学校、使用单位提出的优化设计要求等。

现场发生经济签证时，严格遵守甲、乙、监、审“四方”会签制度。具体由监理工程师负责通知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和甲方工程技术工地代表，甲方工程技术工地代表负责通知基建处经济档案科、审计处，会同施工方、监理方共同签证变更工作量，然后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现场发生经济签证时，甲方工程技术工地代表应在专用笔记本上详实记录签证内容（时间、部位、原因、工程量、简图等），未经验收的签证，施工单位不得擅自覆盖和隐蔽，否则隐蔽工程变更部分一律不承认工作量，不能进入决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计价标准及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项目，由承包人提出，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配套文件和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人工费按施工期间造价办发布的指导价，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进行组价；缺项材料参照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经发包人认可后进行计算。综合单价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进行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成交价/招标控制价）×100%】。

没有办理经济签证的项目，不能计入竣工结算资料中。已经办理经济签证的项目，承包人应对经济签证所附的预算负责，经济签证一经确认，所附预算只能调低，不能调高，工程量及最终的价格以审计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 GB 50500-2013 清单计价相关规定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 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 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 A 03-31-2016）和郑州市工程造价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的防水卷材购买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无误，按照学校付款流程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向校内相关部门办理完移交，施工现场清理完毕、结清水电费、全部变更事项处理完毕、扣除违约金且资料提交完整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无误，按照学校付款流程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收到供应商的退付质保金申请后，经发包人联合查验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3%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超出 3 个月，若施工方仍未提出退付质保金申请的，视为施工方自动放弃对该项目质保金的退付，责任由施工方自行承担，质保金不再退付。在每次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经核准按学校付款流程予以支付。

14. 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款项的支付，承包人需提供有效票据，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逾期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联合验收手续，向校内相关部门办理完移交、提交全部竣工资料、施工现场按照要求清场完成并结清水电费后开

始计算。缺陷责任期以附件保修书为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投标承诺优于国家规定的，按投标承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以附件保修书为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1. 本工程完成时间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严重不符时，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及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担相关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2.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3. 承包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所承包工程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工期竣工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保证每周在现场 5 天，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到者，按合同约定执行。

5.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采购的国家标准认可的设备、材料等到达发包人工地后，在安装前均应按程序向监理和发包人报验，并同时提供相关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合格证书等资料，若在报验中发现承包人所提供产品为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规定的产品，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本工程杜绝使用假冒产品 and 不合格产品。若发现类似现象，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因更换而造成的工期耽误不予顺延并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

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不定期检查，向发包人报告工程进度和质量。本

工程设备、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按国家相关现行规范，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所承包工程达不到投报质量标准，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直至达到投报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投标质量标准时，承包方还须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承包人要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8.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完成经决算审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9. 承包人应及时足额结算工人工资，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结算审核后叁年内发生农民工到发包人单位聚众堵门、闹事、电话骚扰、上访等情况讨要工资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社会影响，赔偿金额每次 5 万元起，同时永久取消承包人及项目经理参与发包人投标的资格。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全部责任。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附件 3 服务承诺

工程质量保修书

(维修工程)

发包人：河南工程学院

承包人：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河南工程学院西区四栋教学实验楼屋面防水及室内顶面改造(2025年)项目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图（所有施工内容）范围内的工程与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5年，有其他约定的遵照执行。

上述时间均从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使用移交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认定及维修制度

1. 质量保修责任的认定

发生质量事故后，甲方代表在接到“工程维修报告单”（附表 1）后2日内，应负责召集基建处、使用管理部门，并通知承包人，共同对质量缺陷原因及责任进行认定。凡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由甲方代表出具“工程质量保修通知书”（附表 2），通知承包人限期维修。

2. 维修制度

(1)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工程质量保修通知书”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在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经发送电子邮件并电话催告承包人质

量维修联系人后 2 天内承包人依然不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可自行委托进行维修处理。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依据验收申请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继续维修，直至验收合格。

四、保修费用及支付

1. 凡属质量保修范围内的质量维修，其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对于承包人未按照约定时间进行保修处理，发包人自行委托进行维修所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由基建处甲方代表及基建维修科、学校使用管理部门共同签字确认后，按照工程款支付程序，由财务处从该工程质保金中支付。该维修资金的支付不需要承包人签字确认。

五、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出现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承包人无条件保修并承担费用外，还要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对于不按照约定积极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一千至五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退付质保金时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3. 上述费用的支付按照第四条相关内容执行。

4.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5. 本工程质量维修联系人：

联系人一：张文龙 电话：13027717166 Email：420157962@qq.com

联系人二：邵伟朋 电话：17703841850 Email：83636424@qq.com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1

房屋维修报告单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

报告部门	经办人	报告时间	联系方式
质量缺陷内容：			
基建处甲方代表签收：			
质量缺陷认定：			
认定 部门 签字	<u>基建处</u>	<u>使用管理部门</u>	<u>承包人</u>

工程质量保修通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_____ 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河南工程学院 _____ 工程”，于 20__ 年__月__日通过了竣工验收，20__ 年__月__日完成了使用移交工作。

____ 年____月____日发现“附表 1”所述质量问题，经认定该问题属于“工程质量保修书”所约定保修内容。

望你单位接到该通知后，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从 20__ 年__月__日算起，至____ 年__月__日，限期完成维修工作。逾期将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条款处理。

河南工程学院基建处

____ 年__月__日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宋明芳	/	注册证	贰级	豫241121563028	建筑工程	已缴	/
技术负责人	冯庆国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30220970110405700057	建筑施工	已缴	/
施工员	袁彦辉	/	岗位证	/	0411810194118000054	土建	已缴	/
质量员	张斌斌	/	岗位证	/	0412510600032000024	土建	已缴	/
专职安全员	李琦	/	岗位证	/	豫建安C3(2023)1298345	/	已缴	/
资料员	查哲	/	岗位证	/	0412211400020000019	/	已缴	/

服务承诺

一、连续施工承诺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连续施工不停工，并确保按总工期交工，具体措施如下：

1、工期：45 日历天，确保按时完成，工期提前，免收赶工措施费。

2、为防止施工现场临时停水、停电，我公司自备发电设备及供水车辆，保证工程连续施工。

3、保证节假日和农忙期间不停工，在工程建设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我公司保证能改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不影响工程总进度和质量，争取早日让甲方投入使用。

4、雨季和冬季施工期间，提前编制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并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增加雨季施工所需机具、雨具、防汛器材等投入，避免天气原因影响进度，保证连续施工。

二、我公司承诺：对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因此而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由我公司承担。这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机械闲置费用、管理费用等。

补救措施：

前期预防措施

人员规划

确保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充足，且具备相应的技能和经验。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备用人员培训，防止因员工离职、疾病等原因导致人员不足，影响项目进度。

材料供应

提前与供应商沟通，明确材料供应的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确保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同时，建立备用供应商或备用采购渠道，以应对突发情况，保障材料不断供。

风险预判

根据当地气候、水电供应稳定性等特点，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例如，在水电供应不稳定的时期，尽量安排对水电依赖较小的施工任务；针对可能出现的季节



性恶劣天气，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如准备发电机、储水设备等。

应急应对措施

及时沟通协调

当工地出现临时停水停电情况时，项目负责人应立即与水电供应部门、业主、监理等相关方进行沟通，了解停水停电的原因、预计恢复时间等信息，并及时向项目团队成员传达。同时，在停水停电期间，保持与各方的密切沟通，及时更新项目进展情况，共同商讨应对措施。

灵活调整计划

根据停水停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对项目的影 响程度，灵活调整施工计划和时间安排。优先安排不受水电影响的施工任务，或对关键任务进行重新规划，确保项目整体进度不受太大影响。合理安排资源和人员，将窝工人员调配到其他有工作任务的区域，提高人员利用率。

资源优化分配

在停水停电期间，对现有资源进行优化分配。例如，将闲置的机械设备调配到其他有需要的项目或区域；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安排员工进行培训、安全教育等工作，提高员工技能和素质，为后续施工做好准备。

寻求外部支援

若停水停电时间较长，对项目进度造成严重影响，可考虑寻求外部支援。与周边有水电供应的项目或单位协商，借用其水电资源进行部分施工任务；与供应商协商，提前供应部分急需材料，以缓解项目压力。

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如中标，我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支付、垫付农民工工资，绝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绝不以工程款未结算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单位保证按照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我公司保证不会因工资问题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

四、免费清运建筑垃圾承诺

我公司承诺：为采购人免费清运本项 目施工中产生的垃圾，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建筑垃圾管理的法律法规，确保清运工作合法合规。我公司将根据工地实际情况，安排合适的清运时间，确保建筑垃圾得到及时清理。同时确保清运过程中不造成环境污染。

五、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将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保证不将其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挂靠、转包。

六、协调地方关系承诺

若我公司中标，与地方关系协调的承诺如下：

1、若我公司中标，马上进驻现场迅速成立专职协调部，迅速普查影响施工因素，并与相关单位联系，参与解决方案制定。

2、在施工前主动与周边街道办事处和各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联系，听取意见和建议，搞好邻里关系，友好相处，避免产生矛盾和摩擦。

3、我公司保证在处理工程和地方关系过程中，始终将业主利益放在首位，自行解决处理一般的地方关系问题。

4、项目部现场安全保卫部门主动与当地派出所建立联防，共同防范扰乱施工正常秩序的事件发生。

七、扬尘污染防治承诺

扬尘是城市空气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施工工地、道路、敞开的料堆和裸露地面等等都是扬尘的主要来源。扬尘作为一种可吸入颗粒物，对人体健康有很大危害。防治扬尘污染，可采取多方面的措施，如增大湿物的湿度；裸露地面优先绿化、适度铺装；保证施工、拆迁工地的环保达标；对工地堆土、堆料采取遮盖或绿化措施；施工场地硬化，设立围挡；四级风以上停止土方施工和拆迁；防止道路遗撒；扩大路面冲刷和机扫面积；限制工业无组织排放等。本方案主要针对我司施工现场进行扬尘治理管理。

控制扬尘工作目标，有效控制建筑施工现场扬尘，减少对空气环境造成的污染，促使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扬尘治理措施目标

1、监理单位以总包为第一责任人，各项目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统一安排各部门相关责任人具体工作。建筑施工现场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由专人负责扬尘作业的控制管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的意识，形成层层齐抓共管、责任落实到位的局面。

2、在建工程建筑物必须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密目安全立网进行封闭围挡，确保严密、牢固、平整、美观。凡是有污染和破损的，必须立即更换。

3、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应按平面布置图分类、分规格存放，设置标识牌，建筑材料、构件的存放，位置和高度应符合规定要求，做到整齐有序、稳定牢固，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和构件，应采取有效措施，按时洒水，加以覆盖。

4、控制粉尘污染：

1) 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按规定进行地面硬化。

2)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暂时不能清运建筑垃圾必须集中用绿网覆盖并每日洒水。

3) 生活区，现场有闲置空地种植一些绿化，美化环境，增大空气湿度，降低空气颗粒漂浮物的四处飘散。

4) 施工现场主干道，每日安排人员清扫，晴天洒水处理。

5) 最大限度的减少粉尘污染。风速四级以上天气应停止易产生扬尘的作业，禁止从建筑内向外抛扬垃圾。

八、资料真实性承诺：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我公司愿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限公司

供应部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 2025年8月19日

